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松江的保荐机构，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二：滨海控股将相关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转为自行持有，是否属于对前期承诺的变更。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3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承诺，针对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由滨海控股代为培育，待培育成熟时，天津松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全部资产的权利。如届时天津松江放弃优先受让权，滨海控股将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

2016 年 8 月 2 日，滨海控股出具《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及补充承诺》，针对团结大厦 B 座和大岛商业转为自行持有，不对外销售。因目前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导致上述项目不具备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的条件，滨海控股将相关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转为自行持有，是在目前情况下切实可行的解决同业竞争措施。但因滨海控股将团结大厦 B 座和大岛商业转为自行持有，与 2013 年承诺中的对外转让不同，构成对前期承诺的变更。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滨海控股将相关涉及同业竞争的项目转为自行持有，属于对前期承诺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